**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厅发〔2019〕40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职称的评审与认定，以及委托评审。

**第三条** 职称一般可通过专家评审、职称考试（主要系指参加国家或地方统一组织的职称考试）和职称认定（适用于首次认定初、中、高级职称）三种形式取得。集团公司每年进行一次专家评审和职称认定工作。

**第四条** 评审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名和资格审查要公开，评审要公平、公正；

(二) 德才兼备的原则，评审中要以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作风、职业道德为主要评价内容。

**第五条** 职称评审工作由中林集团统一组织领导，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系统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是集团公司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政策落实以及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和委托评审、职称认定工作；指导子公司开展职称申报工作；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工作等。各下属二级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为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二章 职称评审与认定的范围

**第七条**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规定要求，会计系列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的资格考试，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副高级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正高级一般采取评审方式。

结合人社部和国资委相关政策规定，集团公司评审的职称分工程、会计、政工三个系列，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政工师。

（一）工程系列专业划分为森林培育、调查规划、景观绿化、林业产业、勘察设计、综合管理等相近专业。

（二）会计系列专业划分为会计、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统计等相近专业。

（三）政工系列专业划分为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纪检和监察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工作、群众工作、保卫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等相近专业。

**第八条** 集团公司认定的职称为工程、政工两个系列，包括初级、中级。专业划分同第六条（一）、（三）款规定。

第三章 职称评审与认定的条件

**第九条** 申报高级、中级职称评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学历和资历要求。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评高级职称。

（1）获得博士学位的，需取得中级职称2年以上。

（2）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需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

（3）大学专科毕业的，需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且符合破格评审条件。

2.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评中级职称。

（1）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的，需取得初级职称4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的，需从事专业工作5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业绩、理论水平要求须符合附件１、附件２、附件３的相关规定。

（四）具备助理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在新取得规定学历满2年后，可按上述学历、资历对应条款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条** 职称认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及海外留学人员。

1.大专毕业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3年，可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2.大学本科毕业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可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硕士毕业生，见习期转正后可定为助理级职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3年后，可认定为中级职称。

4.博士毕业生，见习期转正后可认定为中级职称。

（二）非全日制院校毕业人员。

1.大专毕业者，从事相关工作8年，可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2.大学本科毕业者，从事相关工作6年，可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第四章 材料的申报与要求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每年下发职称申报通知，对申报工作提出要求，个人和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人向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请，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需提交的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版2份）。

（二）申报人综合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科技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制定出台的制度、标准、办法，已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三）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先进证书等复印件。

（四）《破格申评职称审批表》。

（五）个人近期彩色照片（1张1寸纸质版）。

**第十三条** 职称认定需提交的材料：

（一）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先进证书等复印件和工作总结。

（二）个人近期彩色照片（1张1寸纸质版）。

**第十四条**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需提交《申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基本信息汇总表》（盖人力资源部章，非独立设置组织人事部门的盖单位公章），与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并上报。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存在问题的通知企业重新申报。

第五章 职称的评审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组建工程、会计系列高级和政工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工程、会计、政工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各评委会由25名以上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名。评委聘期不超过3年，期满自行解聘，可连聘连任；期满后组建新一届评委会，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

**第十七条** 委员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应遵循“公正、公平、保密”的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和条件进行评议，保证评审质量及权威性；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评审会现场情况，涉及亲属评审的应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评审的程序。

（一）召开评审会。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各委员审阅参评人评审资料，发表个人意见，然后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一次表决有效。

（二）确认评审结果。对通过评审的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写明评审结论，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

第六章 职称的认定

**第十九条** 首次取得国家承认或留学认证的学历、学位人员，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直接认定其相应职称，认定的专业类别与其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应当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条** 认定的程序。

（一）材料审核。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等进行查验，对业绩贡献材料等进行审核。

（二）认定。根据审核材料结果，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认定为相应的职称，不符合的予以退回。

第七章 跨系列转评

**第二十一条**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已评职称不一致且从事该专业工作满1年的，可申请跨系列转评。

**第二十二条** 跨系列同级转评满1年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评审高一级职称。

（一）申报高级职称的，应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

（二）申报中级职称的，应取得初级职称满4年。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林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对集团系统内职称评审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的举报、申诉并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回避制度。凡遇到评委会委员、工作人员亲属参加申报职称评审时，该人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如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或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职称者，逐级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程序呈报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其评审资格，不予评审；对已经取得职称者，取消其任职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评审，并在集团公司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追究申报单位及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委员违反规定进行评审，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撤销评审委员会委员资格，集团内评委在集团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评审认定工作结束2个月内，集团公司对结果进行通报、颁发证书，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派人到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领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材料归档。评审会议结束后将投票结果、会议记录、出席评委、评审对象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九条** 参加职称考试通过的，需所在单位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费用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合理收取；委托评审的适当提高评审费用。评审费用由申报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审的同时缴纳，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自愿放弃评审。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未评审的职称系列和专业，本人可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后由集团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评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林业集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废止。

附件：

1.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2.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3.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附件1：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森林培育、调查规划、景观绿化、林业产业、勘察设计、综合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申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专业分为下列6类：

（一）森林培育类：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

（二）调查规划类：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林业信息技术；

（三）景观绿化类：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

（四）林业产业类：木材加工和利用、林产化工、林业机械装备、制浆造纸；

（五）勘察设计类：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

（六）综合管理类：林业政策研究、林业项目管理。

**（一）森林培育类**

1、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研发、推广、技术咨询的技术人员；

2、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的技术人员；

3、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应用的技术人员；

4、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工程设计、生产管理、工程监理的技术人员；

5、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调查、监测的技术人员；

6、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设备生产的技术人员；

7、从事林木种苗、营造林（更新）、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

8、从事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检疫检验的技术人员；

9、从事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品种鉴别的技术人员；

10、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调查规划类**

 1、从事森林资源调查与监测的技术人员；

 2、从事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与评价的技术人员；

 3、从事石漠化、荒漠化与沙化土地监测、预测预报的技术人员；

 4、从事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的技术人员；

 5、从事野生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价的技术人员；

 6、从事营造林、森林采伐限额、林地征占用、国家级重点公益林、退耕还林等专项检（核）查的技术人员；

 7、从事森林资源资产清查、评估、认证的技术人员；

 8、从事水土保持规划、环境评价的技术人员；

 9、从事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的技术人员；

 10、从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数学模型技术、计算机技术在林业生产实践中的应用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

 11、从事林业资源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和建设的技术人员；

12、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景观绿化类**

1、从事园林园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道路绿化、环境绿化等景观工程规划设计的技术人员；

2、从事区域或地方风景区旅游规划设计，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等类型生态旅游科研及规划设计的技术人员；

3、从事林业景观资源调查、评价与评估的技术人员；

4、从事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人员；

5、从事观赏树木、花卉种子（种球、种苗）、盆栽植物、鲜切花的繁育、插花、观赏植物栽培等园艺的技术人员；

6、从事景区、公园、绿地的园林植物养护管理的技术人员；

7、从事景观绿化科学研究、应用研发，园艺技术开发等的技术人员；

8、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四）林业产业类**

1、从事木材加工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2、从事人造板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3、从事林产化学加工（含松脂、活性炭、栲胶、单宁、生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和植物提取物等）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4、从事制浆造纸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研发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5、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含木工机械、人造板机器以及其它与林业产业工程相关的专业设备及辅助设备等）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或设计研发、制造工艺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6、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五）勘察设计类**

1、从事基本建设工程（包括道路桥梁、建筑、岩土等专业）及相近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

 2、从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工程、森林城市、各类生态旅游园区、风景区等项目的资源本底调查、总体规划、项目咨询、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

3、从事工程项目经济分析、工程造价、工程概预算的技术人员；

4、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施工及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

5、从事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制定的技术人员；

6、从事森林采伐运输工作的技术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

7、从事本专业相关领域其他专业的技术人员。

**（六）综合管理类**

1、从事林业政策研究的技术人员；

2、从事林业相关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

3、从事企业相关管理专业工作的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一）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有本行业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三）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四）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二、工作业绩要求

（一）担任过重大工程设计或施工的负责人。

（二）能组织和独立承担本专业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获科技进步或优秀设计奖。

（三）在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中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技术成果奖。

（四）在生产一线工作 8 年以上，并能独立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三、理论水平要求

（一）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编写发表过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报告、论文。

（二）正式出版专著或译著。

（三）提交与本专业相关技术报告或论文 3 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提交材料需第一作者。

（四）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五）主持编写过本行业的标准、规划和管理办法。

四、破格条件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满 5 年的，或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含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满 3 年的,可参加破格评审。

破格必须具备下列两条。

（一）在国际、国家专业学术会议或全国性专业刊物上发表过 3 篇（须有 1 篇第一作者）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二）国家级三等或省部级二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第一或第二作者）参加者。

（三）出版过 3 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或 5 万字以上的译著（作为主编、副主篇或主要执笔者）。

（四）主持本行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或在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在生产、设计、科研一线工作 20 年，获得省部级或集团公司级相关奖励、表彰等。

申评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工作业绩要求、理论水平要求中所列条件，分别需至少具备一项。

工程师

一、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一）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具备独立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

（二）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

（四）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有从事工程技术的经验，能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工作业绩要求

（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出色完成任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担任过本行业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的负责人。

（三）能承担本专业单项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的负责人。

（四）在一些项目实施中能起主要作用，或在本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中起过一定作用，能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过较好成绩。

三、理论水平要求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类奖励。

（二）正式出版或编写专著或译著。

（三）提交与本专业相关技术报告或论文 2 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提交材料需第一作者。

（四）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五）参与编写过本行业的标准、规划和管理办法。

四、破格条件

大学专科、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3年的,可参加破格评审。

破格必须具备下列两条。

（一）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或专业刊物上发表过 2 篇（须有1篇第一作者）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二）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者中的主要贡献者。

（三）直接主持管理过中型以上项目或企业的主要业务工作，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编写或出版过2万字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或3万字以上的译著。

（五）在生产、设计、科研一线工作15年，获得集团公司相关专项奖励、表彰等。

申评工程师职称，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工作业绩要求、理论水平要求中所列条件，分别需至少具备一项。

附件2：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会计、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统计等专业技术人员申评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会计师

一、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一）全面了解国家有关财会或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熟练运用本专业的法规、政策及规程，规范开展本职工作；有组织、指导本行业的财务管理、经济核算、会计核算或效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的经历，具备制定在本行业执行的财会或审计规章制度的能力。

（二）组织或承担过本行业资金投融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拟定制度等，实施管理2年以上取得明显效果。

（三）组织或承担过本行业成本管理、税收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制定成本定额、拟定制度或方案等实施管理2年以上并取得明显效果。

（四）组织或承担过本行业会计核算、审计等相关工作，包括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和撰写财务报告，具有2年以上经验。

（五）主持实施审计、审计调查项目3项（含）以上或主审专项审计项目3次（含）以上。

二、工作业绩要求

（一）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授予的本专业项目奖，并且是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二）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加编写的本专业各项制度、标准、规程、规范等，被集团公司级以上有关业务管理部门采纳并颁行。

（三）在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或避免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

（四）在组织经济核算，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潜力，或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经营方面成绩显著。

（五）在实现会计电算化工作中，开发应用会计核算等软件，通过本行业组织专家评审鉴定，取得显著成果；在主持本行业审计工作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予以推广。

三、理论水平要求

（一）作为主要执笔人员制定过企业会计专业相近专业的操作规程、工作制度或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二）提交与本专业相关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调查报告3篇（含）以上，每篇字数不得少于3000字，提交材料需第一作者。

（三）独立撰写3篇（含）以上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交流材料或发展规划等。

（四）掌握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系统地讲授过财经类专业课程，或编写过财经专业教材、讲义（单行本或合订本）。

四、破格条件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满5年的，或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含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满3年的,可参加破格评审。破格必须具备下列两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二）本人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作者撰写过3篇（3000字以上，且须有1篇第一作者）以上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并在全国性专业刊物上发表。

（三）在会计工作实践中，对本行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业务骨干或参与经营决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业务骨干。

（四）在生产、设计、科研一线工作20年，获得省部级或集团公司级相关奖励、表彰等。

申评高级会计师职称，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工作业绩要求、理论水平要求中所列条件，分别需至少具备一项。

附件：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下列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一）专职从事党的工作的人员：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专职书记、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党办等部门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党政兼职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人员：兼行政职务并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未设专职书记、副书记的单位中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行政副职。

（三）企业工会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工会的负责人，宣传、组织、女工等部门中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

（四）企业共青团组织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政工师

一、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一）比较熟练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熟练地在工作中加以运用和贯彻。

（二）比较熟练掌握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方法，熟悉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知识，了解历史、教育、法律等专业知识，熟悉本职业务，具备从事本职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并有较好的工作实绩。

（三）密切联系群众，能独立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文字表述能力和组织能力，能独立起草本职工作范围内的重要文件。

二、工作业绩要求

（一）参与完成制定并已在本单位执行的制度、规定等。

（二）参与完成有现实指导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调研课题。

（三）集团公司或地市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单项先进获得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主要贡献者。

（四）组织或直接参与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工作经验在集团公司或地市级以上单位组织交流、推广。

三、理论水平要求

（一）撰写过本人直接参与的调研报告（须第一或第二作者），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二）完成有较高水平的论文（须第一或第二作者）、调研

报告（须第一或第二作者）及作品（每篇文字不少于2000字，音像不少于20分钟，图像不少于3幅），其中有1篇（须第一或第二作者）以上获得集团公司级或地市级以上奖励，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专业论文。

（三）作为参与者，出版过论著或译著。

（四）作为执笔者，参加过不少于 1 万字的教材编写工作。

（五）参加过本单位有关制度、规范、规章、条例、实施细则的编写工作。

四、破格条件

破格人员必须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工作业绩要求和理论水平要求的评审条件。破格必须具备下列两条。

（一）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文章1篇（须第一或第二作者）以上，或省部级2篇（须第一或第二作者）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由出版部门出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专著。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荣誉称号1次（含）以上，或地市级2次（含）以上，或对所在单位获得同类、同级称号起了主要作用。

（三）在生产、设计、科研一线工作15年，获得集团公司相关专项奖励、表彰等。